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秉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秉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鍾秉融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自身財務困難，竟2度竊取任職車行內之現金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將於民國112年10月中旬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,700元返還予告訴人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暨其犯罪手段、所竊取財物價值、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併審酌2次犯罪手段相類、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等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 
02 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03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 
04 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  
05 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案竊得現金共2,900元，固  
06 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其業已交還2,700元予告訴人，是本案僅  
07 就未扣案及發還之200元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  
10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2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陳佑嘉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2218號聲請簡  
29 易判決處刑書。

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22218號

01 被 告 鍾秉融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02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7樓之1  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- 07 一、鍾秉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  
08 列之行為：（一）於民國112年10月中旬，在址設桃園市○鎮區  
09 ○○路0段000號鉉堂車業內，以徒手方式竊取信封袋內公基  
10 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；（二）於113年3月4日0時31分  
11 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鉉堂車業內，以徒  
12 手方式竊取辦公室桌上聚寶盆內之200元。
- 13 二、案經周國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秉融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鉉堂車業店長周國瑞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  
17 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張、聚寶盆照片1張、悔  
18 過書1份附卷可佐，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  
19 認定。
- 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犯  
21 罪事實所示之2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  
22 分論併罰。至本案犯罪所得共計2,900元，無證據證明被告  
23 已交還與告訴人，是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  
24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
25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30 檢 察 官 賴 滢 羽

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
02 書 記 官 王 昱 仁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